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5 月 6 日第 512/E381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及 2. 澳門生態島（第一期）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第一次公眾公示的資訊，是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》和《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》的標準和方式公佈，並在原定的公開日數外延長第一次公示的時間。未來第二次和第三次公示也將按相關內容準則進行。當中，第二次公示會公開環境影響報告書徵求意見稿，將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的調查資料；環境影響報告書則會包括各項環境緩解措施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》列明，若建設項目環評於審批後五年才動工，需重新審核環評。由於預計到生態島（第二期）開始建設時已超過上述年期，故先進行第一期工程環評。當開展第二期工程規劃時，將整合第一期環評內容及最新環境情況，按序開展第二期工程的環評。

對問題 3. 透過區域合作處理經篩選且供填海的惰性拆建物料，只可作為輔助方法，未能完全處理澳門各類建築廢料。須指出，本澳也有不少基建項目（如機場擴建工程）需要回填物料，在建築廢料堆填區暫未能騰出空間建永久篩選設施前提下，環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保局去年已在堆填區內設立流動式篩選設備，供本地項目優先使用經篩選的合規格物料，屬資源再利用的良好示範。

透過建設生態島作為長遠解決澳門處理各類建築廢料問題的方法，有利保障未來城市發展。特區政府已多次表示，生態島選址受澳門自然稟賦、地理區位、水質條件及海域開發利用現狀等限制，綜合考慮後目前的選址屬最佳方案。

局長
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